



## 成交通知书

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委托，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紫阳县 2026 年高滩镇高滩村道路完善项目[项目编号：HCCGZB-2026-062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614116.73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柒角叁分）。

项目经理：唐洪毅      注册证号：陕 261141555217

工      期：35 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与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工作。期间，还请同步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筹备事宜，确保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履约。

代理机构：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合同协议书

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紫阳县2026年高滩镇高滩村道路完善项目，已接受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紫阳县高滩镇高滩村，工程内容：浆砌石挡墙、片石混凝土挡墙、路面修复等。

2.本合同为紫阳县2026年高滩镇高滩村道路完善项目，具体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后以审计结果为准。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项目计划估算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柒角叁分（¥614116.73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洪毅，承包人项目总工：李伟。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不转包工程，配备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驻地管理，如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5日历天。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由紫阳县农村

公路养护中心存档,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紫阳县 2026 年高滩镇高滩村道路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合同。

## 一、甲方职责

认真贯彻、传达和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的政策、法规。对乙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教育，增加自己施工队伍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务，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查处安全隐患。

4、配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标志服，安全警示标志牌（栏）等设施。

5、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按日作好标志标牌摆放情况的书面记录以及用数码相机进行拍照以保存施工

现场的状况并送呈甲方备存，直至工程竣工。

6、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摆放的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进行管理，发现倒地、损坏的要及时扶正、更换，发现丢失应及时补放。对不能修复的涵洞和损坏的路段除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外，两端还应设置禁止通行的障碍物。

7、车辆、人员密集的施工场地应配备专（兼）职安全员，以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畅通。

8、注意防火、防盗，凡对各种电器和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维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9、工地开工前，应与民工之间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10、经常性地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及时查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三、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存档，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6109240025395

法定代表人：970348389

委托代理人：李清

委托代理人：松吴印小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紫阳县 2026 年高滩镇高滩村道路完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紫阳县 2026 年高滩镇高滩村道路完善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紫阳县 2026 年高滩镇高滩村道路完善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发包人：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涛

2026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7 月 16 日

